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物资

经济专业知识与实务

(初 级)

国内贸易部人事司组织编写
人事部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

经济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9 号

责任编辑:孟昭宇

技术设计:王忠民

物资经济专业知识与实务

(初 级)

国内贸易部人事司 组织编写
人事部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红园胡同8号 邮政编码: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二二〇七工厂

787×1092 毫米 32 开 9 印张 189 千字

1993 年 9 月 第 1 版 199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0 册

ISBN 7-80025-842-4/F·698

定价:8.00 元

《物资经济专业知识与实务》及《考试大纲》

编委会、编写组成员名单

顾问兼主审：桓玉珊(原物资部副部长)

编 委 会

主 编：肖贵林

副主编：(按姓氏笔划为序)

金丹阳 张绪昌 谢德华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肖贵林 金丹阳 张绪昌 陈训声

陈龙泉 崔介何 谢德华

编 写 组

组 长：谢德华 张绪昌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选庆 刘霭馨 李克宁 李义福

李志明 杨铁林 杨 蓉 陈训声

陈龙泉 赵 娴 张绪昌 崔介何

程 红 谢德华 戢 羽 谭广魁

前 言

根据人事部颁布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在全国实行统一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为了提高广大经济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应考能力，并使命题工作有所遵循，我们会同中国工业经济协会、农业部、国内贸易部（原商业部、物资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交通部、铁道部、民航总局、劳动部、邮电部、建设部、旅游局、物价局共同组织有关院所的专家编写了这套教材。

本套教材是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共 36 册，即经济基础和 13 个经济专业，其中，运输专业分为公路、水路、铁道、民航四类，财政专业分为财政和税务二类，每专业（类）均分为初、中级两册。本套教材旨在使考生全面了解和掌握经济基础知识和各经济专业知识与技能。考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级别的经济基础和各专业考试用书。

在组织编写这套教材时，我们集中了有关部门、院所造诣较深、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力求在编写工作中反映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与内容。然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也由于我们组织的水平能力有限，时间仓促，教材可能还存在一些偏差，我们热切希望广大从事经济理论研究和从事实际经济工作的各界人士

对这套教材的不足之处给予批评和指正。

在本套书出版之际,我们谨向参与组织、编写工作的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人事部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

一九九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物资流通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物资.....	(1)
第二节 物资流通.....	(5)
第二章 物资市场	(26)
第一节 物资市场的作用和特征.....	(26)
第二节 物资市场的需求与供给.....	(35)
第三节 物资市场管理.....	(50)
第三章 物资企业市场分析与决策	(56)
第一节 物资企业的市场环境.....	(56)
第二节 销售预测.....	(70)
第三节 物资企业市场决策.....	(85)
第四章 物资企业管理概述	(108)
第一节 物资企业.....	(108)
第二节 物资企业管理.....	(118)
第三节 物资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	(129)
第四节 物资企业管理制度.....	(133)
第五节 物资企业的经营计划.....	(145)

第五章 物资企业采购	(155)
第一节 物资采购概述.....	(155)
第二节 物资采购渠道.....	(162)
第六章 物资企业销售	(177)
第一节 物资销售的意义.....	(177)
第二节 物资销售计划.....	(180)
第三节 物资销售方式.....	(185)
第四节 物资销售策略.....	(192)
第七章 物资企业仓储	(200)
第一节 物资仓储.....	(200)
第二节 物资保管.....	(213)
第三节 物资装卸.....	(220)
第八章 物资企业经济核算	(232)
第一节 物资企业经济核算概述.....	(232)
第二节 物资企业经济核算的基本内容.....	(236)
第三节 物资企业经济核算的基本方法.....	(253)
第九章 工业企业物资管理	(256)
第一节 工业企业物资管理概述.....	(256)
第二节 物资供应计划管理.....	(261)
第三节 工厂物流管理.....	(269)

第一章 物资流通基础知识

物资是物质资料的简称,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我国物资流通经济管理中所说的物资,是指直接用于工农业生产消费的主要工业品生产资料,按其自然属性,可分为金属材料、化工原材料、机电产品等,是物资流通的主要组成部分。

物资流通是指以货币为媒介的物资商品交换,它是联结生产和生产性消费的纽带。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中介,它既是生产发展的物质基础,又是促进生产过程正常进行的物质条件,因而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物资流通是一个动态过程,这个过程的完成要经过购买、运输、储存和销售四个环节。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合理组织物资流通的各项经济活动,使购、销、运、存相互衔接,流通过程顺畅合理。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发挥物资流通的中介作用,促成产业结构的合理化以及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实现物资流通管理的最终目标。

第一节 物 资

一、物资的定义

物资,一般是指物质资料的总称。广义的物资,既包括自

自然界直接提供的物质财富,又包括经过人类劳动的劳动产品;既包括直接用于满足人们日常生活需要的生活资料,也包括用于生产过程的生产资料。简言之,物资是社会财富中各种物质资料的总和,包括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用于满足人们衣、食、住、行等各种生活消费的物质资料,称为生活资料或消费资料;用于人们从事生产劳动,在生产中消费的物质资料,称为生产资料。生产资料包括劳动资料(又称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劳动资料是指在劳动过程中用以改变或影响劳动对象的物质资料和物质条件,它的范围很广,其中生产工具,特别是机械性生产工具,是劳动资料中的主要组成部分。除此之外,它还包括劳动过程中除劳动对象以外所必要的一切物质条件。例如,生产用地、铁路、公路、桥梁、航运、河流等。它虽不直接参与整个劳动过程,但却是构成完成整个劳动过程的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没有它们,劳动过程就不能进行或不能完全进行。劳动对象是指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中将劳动加于其上的物质资料。一般分为两大类:未经过人类劳动加工的自然物质,例如,矿藏等;经过人类劳动加工的物质,通称为原材料。狭义的物资,是指社会总产品中用于生产性消费的部分,即生产资料。生产资料一般可分为农产品生产资料和工业品生产资料。农产品生产资料是指用于加工工业的棉麻类、甘蔗、草类等;工业品生产资料是指由工业提供的用于社会再生产的原料、燃料和机器设备等,例如,黑色、有色金属及其制品、水泥、木材以及机电设备等。

我国物资经济管理中所说的物资,是指经过劳动加工的,直接用于生产性消费,以货币为媒介进行交换的生产资料(即狭义的物资概念)。

二、物资的分类

根据物资的不同性质、不同用途和不同管理要求等因素,可将生产建设中需要的成千上万种物资分成各种不同的类别,以适应不同层次的不同管理的需要,这称之为物资分类。从不同的角度出发,物资可以有不同的分类。

1. 按物资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可分为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设备、工具等。

2. 按物资本身的自然属性,可分为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工材料等。

3. 按物资的使用方向,可分为生产用物资、基本建设用物资、技术设备维修用物资、农用物资、国家储备物资等。

4. 按物资的适用范围,可分为通用物资和专用物资。

5. 按物资的管理权限和经营分工的不同,可分为统配物资、部管物资和地方管理物资;1988年以后,国家又把物资分为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国家合同订购物资、国家组织产需衔接物资、自由购销物资等。

6. 按物资所在的位置不同,可分为在库物资、在途物资、在用物资等。

三、物资的社会属性

生产资料是否具有商品属性,我国在较长时期内,有着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生产资料,尤其是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企业之间交换的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价值规律对生产资料生产和流通不起调节作用。其结果是长期地、单纯地用直接的计划安排生产,组织生产资料调拨。这种方法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影响了生产资料的正常生产和流通;另一种意见则认为,生产资料是商品。

在我国现行的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物资的社会属性仍然是商品,具有商品的基本特征。这是因为:

1. 我国现阶段社会生产水平决定了国家所有制与其他所有制之间、国家与国有企业之间、各国有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必然要采取商品货币形式。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建立在一个贫穷落后的旧中国的废墟上,人口多、底子薄,生产力水平和科学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很落后。生产力的落后,决定了我国的社会主义仍处于初级阶段,决定了我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局面,它包括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等多种经济形式。

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特征,决定了生产资料交换中存在着多种交换关系。如存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各单位之间、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与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经济内部各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或集体所有制同其他经济形式之间的交换关系等。由于所有制的差别,以及各经济单位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相互之间都不能无偿占有对方的产品,只有采取商品的形态,在彼此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等价交换原则进行交换,才能实现各自的商品价值,否则,就会损害这一方或那一方的经济利益。

2. 我国现阶段创造社会物质财富的劳动,还不是完整意义上的直接社会劳动。由于局部劳动、集体劳动和个别劳动的社会性质上的差别,决定着各种不同种类的具体劳动转化为抽象劳动的必要性,决定着相应的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的必要条件。

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大生产,各部门、各企业之间存在

着分工协作的关系。由于社会分工,使生产者各自从事生产不同产品的劳动,这种劳动构成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具有社会劳动的性质。生产者的劳动作为社会劳动,并非生产自己需要的产品,而是为了他人或社会提供劳动产品。各生产者之间相互交换其产品,才能使产品转化为商品,实现其价值和使用价值,满足社会的需要。因此,产品生产实质上是为了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即商品生产。社会主义企业为社会所提供的劳动,既不同质,又不等量,这是由于各个企业的劳动技术水平、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不同,因而他们在生产同类商品中所耗费的劳动量并不相等,而社会并不承认它们实际耗费在劳动产品中的个别劳动。因此,各企业就必须先把他们的个别劳动时间折算成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商品的价值,然后通过价值形式,把不同质的劳动还原成同一劳动,把不同量的劳动折算为等量劳动,把局部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并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交换。只有这样,个人劳动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劳动才能转化为价值,劳动产品才能转化为商品,由此,生产资料产品就必然具有商品属性。

综上所述,尽管社会主义制度已不同于私有制的社会制度,但生产资料仍然是商品,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流通因而也具有明显的商品性,属于商品流通的范畴。

第二节 物资流通

一、物资流通的概念及其性质

(一)物资流通的定义

流通就是从总体上看交换。物资流通,是指以货币为媒

介的物资商品的交换。物资流通是将用于生产性消费的物资,通过各种方式从产品的生产者手中转移到消费者手中的全过程,它是社会再生产的中间环节,它一端联系着生产资料的生产,另一端联系着生产资料的消费,因而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处于中介地位,是联结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的桥梁和纽带。

物资流通是社会商品流通的有机组成部分。马克思在阐明社会再生产的原理时指出,任何社会的再生产过程,都是由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这四个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的环节组成的对立统一体。而社会再生产过程,总是先从生产开始,经过分配和交换,最后进入消费领域。因此,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表现为终点,分配和交换则表现为中间环节,联络着生产和消费。物资流通从总体上看是物资交换,是社会再生产总过程中的交换,它把国民经济中每个生产企业联结为统一的整体,不仅实现商品同货币的交换,完成归属权的转移,并将商品送到新的所有者手中。因此,它处于社会再生产的中介地位。

从相联接的生产循环运动看,物资流通也是处于中介地位。一个生产企业的商品生产、资金循环大体上可划分为供应、生产、销售三个阶段。在供应阶段,生产企业用货币买回生产资料,组织工人进行生产,并用货币支付工人的工资,完成货币资金到生产资金的转化;在生产阶段,工人进行生产活动,生产出包含剩余产品的商品,完成由生产资金到商品资金的转化;在销售阶段,企业把生产出来的商品卖出,完成由商品资金到货币资金的转化。由此可见,在生产循环运动中的供应阶段和销售阶段,买卖双方的交换行为都是商品和货币的相互交换,以此实现生产资料的补偿。生产资料的补偿,是指

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不论在价值形态上,还是在实物形态上都必须得到补偿,以便使社会再生产周而复始地进行。其中,价值形态的补偿,是指通过销售出产品,收回与产品所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量相当的货币;实物形态的补偿,是指通过购买,得到生产中所消耗的生产资料,以维持再生产过程的进行。可见,这两种补偿只有通过生产资料的交换才能得以实现,而这种交换行为,则是属于商品流通的范畴。

(二)物资流通的性质

1. 物资流通属于商品经济的范畴,具有商品经济运行的一般属性,是商品流通。现阶段我国经济是还存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因而,在商品流通领域内必然存在着以社会主义商品交换关系为主体的多种商品交换关系。无论是生活资料,还是生产资料,都属于商品的范畴,其生产和流通也都要受价值规律的制约和调节,必须遵循商品流通的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否则,势必造成流通经济运行的紊乱。因此,物资流通属于商品流通的范畴,它仍以等价交换为原则,以交换价值为目的,以经济利益为动力,具有商品流通的一般属性和共同特征。

2. 物资流通的状况制约着社会经济运行的状况,体现着社会经济运行的内在规定性,也反映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特征。物资流通是社会再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联结着生产过程和生产性消费过程。完成物资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转移过程,是社会再生产过程正常进行的物质条件。物资流通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具有不同的社会性质,这是由社会生产关系的本质所决定的。在社会主义生产条件下,物资流通的基础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从事和参与物资

流通活动的主要是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物资企业；物资流通的目的在于为生产服务，最终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物资流通的范围也是有限制的，主要是指那些参与生产过程和基本建设的物资。因此，物资流通的顺畅与否，直接影响着社会经济运行的良性循环，决定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和发展规模。同时，物资流通的基础、目的、范围、模式等也受到社会经济运行体制和社会生产关系的本质规定，从而导致了物资流通社会属性的客观存在。

可见，物资流通的性质包括这样两方面：一方面，它是商品流通，具有商品流通的一般属性，必须遵循商品流通的客观经济规律，反映商品流通的客观要求；另一方面，社会生产关系又决定了物资流通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具有不同的特征，具有社会属性和本质区别，它从属于相对应的社会经济运行过程的内在规定性，也体现着社会经济运行的本质特征。

二、物资流通的特征

社会再生产分为生产资料的生产和生活资料的生产和生活资料的生产两大部类。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也就形成了生产资料流通和生活资料流通两大部分。这两种流通虽然都属于社会再生产的交换范畴，但由于生产资料是用于生产性消费，生活资料是用于最终生活消费，它们这种用途的差别，又决定了其各自流通的特征。

（一）物资流通主要表现为企业间的流通

在社会再生产总过程中，生产资料流通是联结生产与生产性消费的桥梁和纽带。生产资料是企业生产的结果，又是企业生产的物质条件，没有生产资料，生产会立即停顿。既然生产资料主要用于生产性消费，那么其需用者也就主要是各种

类型的生产、建设企业单位,这就表明生产资料交换行为主要表现为企业之间的行为。物资流通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生产资料的购销活动,满足生产、建设企业进行再生产以及加速生产发展的需要,从而保证生产企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因此,物资流通的经济行为主要发生在生产和建设性企业之间,成为企业实现生产补偿、满足生产所需、维持生产过程的必要条件,也成为企业间交换行为和交换关系的具体表现和实现的必要中介。

(二)物资流通直接包含在再生产之中

生产资料流通和生产资料的生产在再生产过程中的变化过程是不相同的。生产资料商品销售之后,作为价值,并没有最终离开流通领域而进入消费领域。也就是说,生产资料作为生产结果进入到流通领域,经过买卖行为转移到另一个生产企业,被当作生产的物质要素而消费,其价值则转移到了新产品之中,从而完成生产资料再生产的资金循环过程。因此,生产资料流通是通过流通领域而进入生产领域,归结为生产消费,用于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的再生产。它处于生产与生产消费的中介地位,是联结生产和生产性消费的中间环节,实质上就是包含在生产过程之中的行为。

物资流通作为企业之间的流通,无论是原料、材料和燃料还是机器设备和工具,都是作为生产过程的直接成果进入流通领域的,经过商品和货币形态的变换,又被作为生产的物质要素而进入另一个生产过程中被消耗掉,形成新的生产物。这是一个相互联系、前后继起的运动过程,反映了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作为生产要素的生产资料,从生产出发,经过流通,进入生产性消费又回到生产,自始至终总是处在社会再生产

过程之中。

消费资料(生活资料)虽然也是生产的结果,却不是用于生产的生产要素,而是用于满足生活消费的需要,它通过流通进入消费领域,从而脱离了生产过程,成为独立于生产之外的经济活动,其流通自然也成为不属于生产之中的行为。

(三)物资流通主要是实现生产的补偿基金和国民收入的积累基金

任何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都要消耗一定量的生产资料,以使再生产得以维持,为此,必须对消耗掉的生产资料进行补偿。这种补偿则是以货币形式存在的资金。而只有通过生产资料的交换活动才能实现这种以货币为表现形式的补偿基金,因此,物资流通成为实现生产补偿基金的重要条件。

在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过程中,形成了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两大部分。积累基金由扩大再生产基金、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基金和社会后备基金三个部分组成。这三部分基金的实现,只有通过市场上获得与货币分配量相适应的生产资料才能成为可能;而各部门或企业单位的劳动者以货币形式取得的消费基金,则是通过生活资料的流通获得相应价值的生活资料来实现的。可见,生产资料流通与生活资料流通虽然都有实现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职能,但它们各自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前者主要实现国民收入的积累基金,后者则主要实现国民收入的消费基金。

(四)与生活资料流通相比较,物资流通有着其本身的特征

1. 物资流通比生活资料流通的计划性更强。生产资料流通与生活资料流通的使用价值特性和消费形式差别决定了生